

## 西南证券

### 关于河南省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 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南证券作为河南省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处罚处理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	否
2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 处罚处理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关于给予河南省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107 号），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挂牌公司未能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且未配合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核查工作，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信息，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六十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四条的规定。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李振平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

《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挂牌公司及当事人提出申辩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经董事会表决同意，计划提交主动摘牌申请，主办券商未协助披露相关公告，致使其未能按期披露年度报告。经核查，公司未将本次董事会事项告知主办券商，上述理由不构成免除责任的正当理由。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河南省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李振平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 2、信息披露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但是公司未披露相关公告。由于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风险事项由主办券商代为披露。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寰宇信息未能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被停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寰宇信息仍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三、主办券商提示

西南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已提示公司尽快披露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的相关公告，并充分揭示公司可能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日，寰宇信息未能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107号。

西南证券

2023年8月9日